

正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WZL-2022-CG0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项目-通信网络租赁费
(视频回传)

采购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项目-通信网络租赁费（视频回传）项目经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以 GX-ZWZL-2022-CG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66187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壹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描述	速率	单位	数量 (点)	单价 (元/ 年)	总价 (元/ 年)	备注
1	点对点专线	10M	点	9	106776	960984	宝蓝-巡查维护基地、宝蓝-岳各庄调压塔、宝蓝-新开分水口、宝蓝-永引分水口、宝蓝-水调中心、大宁调压池-房山分水口、大宁调压池-燕化分水口、大宁调压池-王佐分水口、大宁调压池-长辛店分水口
2	点对点专线	20M	点	6	153540	921240	宝蓝-一连通、宝蓝-三厂分水口、宝蓝-团城湖末端闸、大宁调压池-二连通、大宁调压池-三连通、大宁调压池-良乡分水口
3	点对点专线	30M	点	2	199164	398328	宝蓝-市水务局、大宁调压池-房山所机关
4	点对点专线	50M	点	1	262740	262740	宝蓝-大宁调压池
5	互联网专线	200M	点	9	13176	118584	团城湖末端闸、三厂分水口、大宁调压池、一连通、二连通、三连通、良乡分水口、房山所机关、四环所机关，总价为 9 个月费用

	合计	2661876 元	
--	----	-----------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4、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1) 点对点专线：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 互联网专线：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地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机关、房山所机关、四环所机关以及相关现地闸站。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合同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通信数据专网出租及日常维护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按合同约定使用租用的专网，不得利用所租用的通信数据专网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不得私自转让、转租通信数据专网的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2 保证连接到通信数据专网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以专线租用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需开通专网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4 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任意时间终止任意一个接入点的点对点专网服务或互联网专线。甲方退租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关闭服务。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乙方不承担责任。

2.5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现地配合乙方的开通、进网调测等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现地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2.6 对乙方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提供的专网日常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按合同规定提供点对点专线和互联网专线出租及日常维护服务，负责甲方点对点专线和互联网专线的全程连接、调通，并进行测试。

3.2 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路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由乙方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以及超时的具体天数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1%进行赔偿退费。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

3.3 提供专网租赁相关的综合性服务以及各类电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3.4 乙方应确保甲方网络通信畅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长时间中断，乙方应按照国家电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3.5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提供给甲方的专线质量和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电信技术规范，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数据。

3.6 甲方在通信专网服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并可根据电路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3.7 乙方负责通信专网的开通，以每个接入点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期，正常情况下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果甲方在通信专网开通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没有确认且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乙方有权以第六个工作日作为起租日期。

3.8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资费标准

甲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通信网络服务费，最终定价为：2661876.00 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此通信专网甲方不能办理过户、降速等业务变更，若甲方办理撤机（即协议终止），已交款项不退。

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的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4.2 付费方式

甲方按照 C 约定的缴费日向乙方缴费：

A. 后付费客户于每月月末日前缴纳上月月租费；

B. 预付费客户于合同签定后 日内缴纳 全部 费用

C. 其他付费方式

① 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后的10个工作日启动付款程序，且财政资金批复后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2129500.80 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捌角）。

申请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支付申请1份

②第二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532375.20元（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合同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支付申请1份。

4.3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如果起租（或止租）日不是在当月的首日（或月末日），则按照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每天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4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3‰的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有关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4.6 其它需说明的条款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010-83663391, 13366500913，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如下：一级故障2小时、二级故障4小时、三级故障8小时、四级故障12小时）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故障处理时限：

一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二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三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四级故障：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故障解决时限	一级故障	二级故障	三级故障	四级故障
2 小时	恢复业务			
4 小时		恢复业务		
8 小时			恢复业务	
12 小时				恢复业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6.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网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专网服务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费用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 X12 个月 /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政策调整致本项目执行条件改变，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应在60天内做好收尾整理工作，包括人员撤离、现场工具清理等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记录及收尾情况向甲方报告。

12.2 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不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2.3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2.4 甲方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标工作后，若乙方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

运行维护合同，甲方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12.4 甲方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标工作后，如乙方未中标，乙方需在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乙方的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 乙方前期服务费按甲方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运行维护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 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的前期服务费。甲方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后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核算的金额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前期服务费。

(3) 乙方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5日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前期服务费。

(4) 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

(5) 乙方对于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有清楚、明确的认知，对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有清楚的认知（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4 专线租用定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A区三层3005

邮政编码：100195

电 话：010-88405766-7873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照寺街2号

邮政编码：100061

电 话：010-871919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

账号：11001005100056001460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

二、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项目-通信网络租赁费（视频回传）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机关、房山所机关、四环所机关以及相关现地闸站

甲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 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

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南水北调采线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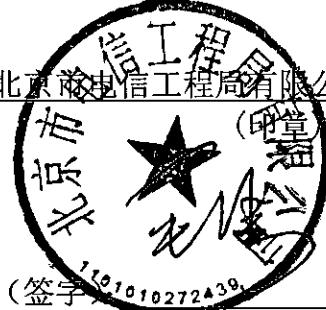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A区三层3005

电 话：010-88405766-7873

乙方单位：北京邮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2号

电 话：010-010-87191900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

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2. 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的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水务局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做好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3. 乙方对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有责任保护南水北调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各项工作均应符合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要求，发现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行为的，有义务向干线管理处及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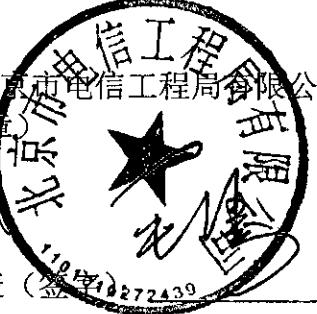
三、其他

1.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